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4323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云雾白岩藤

申请人 来凤县翔凤西水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翔凤镇人民政府内2号楼

代理机构 宝鸡萤星创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莓茶（用作茶叶代用品的显齿蛇葡萄叶）；茶；茶饮料；蜂蜜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谷物；谷粉制面条；辣椒酱；食用调味品